

共 青 团 中 央
中 央 网 信 办
工 业 和 信 息 化 部
人 力 资 源 社 会 保 障 部
农 业 部
中 国 邮 政 储 蓄 银 行
全 国 学 联

中青联发〔2015〕24号

**关于举办第二届“创青春”
中国青年创新创业大赛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团委、网信办、工业和信息化部及中小企业主管部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局）、农业（农牧、农村经济）厅（委、局）、中国邮政储蓄银行分行、学联，解放军总政

治部组织部，全国铁道团委，全国民航团委，中直机关团工委，中央国家机关团工委，中央金融团工委，中央企业团工委，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团委、网信办、中小企业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农业局、学联：

为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和党的十八届三中、四中全会精神，进一步深化“中国青年创业行动”，在全社会营造理解、重视、支持青年创新创业的良好氛围，为青年创新创业提供有利条件，搭建广阔舞台，发现、培育一批走在“大众创业、万众创新”前列的青年创新创业人才，共青团中央、中央网信办、工业和信息化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农业部、中国邮政储蓄银行、全国学联决定，共同举办第二届“创青春”中国青年创新创业大赛（以下简称“大赛”）。现将相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大赛目的

搭建青年创新创业日常展示交流、资源对接、项目孵化等平台，整合创业服务机构、创业园区、创投基金、创业导师等资源，营造全社会关心支持青年创新创业的良好氛围，帮助青年增强创业能力、提升创业成功率。树立重点领域指导方向，鼓励引导青年开展创新性强、前瞻性好的创业项目，扶持培育科技含量高、商业模式新的创业团队。

二、大赛主题

创新引领未来·创业改变生活·奋斗成就梦想

三、组织单位

1. 主办单位。共青团中央、中央网信办、工业和信息化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农业部、中国邮政储蓄银行、全国学联、天津市人民政府、江苏省人民政府、浙江省人民政府、江西省人民政府

2. 承办单位。中国青年创业就业基金会、中国青年企业家协会、中国农村青年致富带头人协会、中国青少年新媒体协会、科技部科技人才交流开发服务中心、共青团天津市委、共青团江苏省委、共青团浙江省委、共青团江西省委、中国邮政储蓄银行江苏省分行

3. 冠名赞助单位。中国邮政储蓄银行（现代农业组）、上海盐商集团有限公司（商工组）

4. 支持单位。中央金融团工委、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中关村管委会、中国风险投资有限公司、中国电子商务协会、中国软件评测中心、北京股权交易中心、广东企业自主创新促进会、重庆两江新区管委会、福州高新区管委会、杭州未来科技城管委会、江西共青城市人民政府、中信国安投资有限公司、阿里巴巴（中国）有限公司、微梦创科（新浪微博）信息科技有限公司、腾讯科技（深圳）有限公司、《创业邦》杂志社、北京大学创业训练营、清华大学启迪之星创业孵化器、北京协力筑成传媒科技有限公司（36氪）、北京法海赋能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法海网）、猎上网络科技（上海）有限公司、北京有序科技有限公

司（有序管+）、上海优刻得信息科技有限公司（UCloud）、北京字节跳动科技有限公司（今日头条）、优家开天客（北京）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You+青年创业社区）

四、组织机构

大赛设立领导小组，由主办单位的领导同志组成。

大赛成立全国组织委员会，领导大赛的整体规划和统筹组织，下设秘书处负责日常工作。秘书处设在团中央，由城市青年工作部牵头，与农村青年工作部、学校部有关负责人共同组成。

大赛成立评审委员会，负责参赛项目的评审工作。评审委员会由创投行业著名人士、青年创业导师和有关行业专家学者组成。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地（市、州、盟）举办地区赛时，应参照成立相应的组织机构。

五、赛制规则

1. 规范赛事名称。各级组委会在赛事宣传推广中，规范使用名称：第二届“创青春”中国青年创新创业大赛。

2. 全国赛采用“综合赛+分组赛+专项赛”的赛制。根据参赛项目所属行业，本届大赛举办商工组、现代农业组、互联网组等三类综合赛，并举办 APP 专项赛。

商工组重点关注新能源及节能环保、新材料及装备制造、生物技术及医疗、文化创意及现代服务业等 4 大类产业（组合），由城市青年工作部具体负责。

现代农业组重点关注种养殖、农产品加工、农业社会化服务等农业相关产业，由农村青年工作部具体负责。

互联网组重点关注互联网基础服务、应用服务及运用互联网手段改造发展传统行业的产业，由农村青年工作部牵头，城市青年工作部、学校部共同负责。

APP专项赛按2015年1月22日下发的《共青团中央办公厅关于举办首届中国青年APP大赛的通知》（中青办发〔2015〕3号）执行，由城市青年工作部具体负责。

3. 地区赛采用整体赛制。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举办与全国大赛相衔接的省级赛事，原则上各副省级城市、省会城市举办市级赛事，鼓励具备条件的地（市、州、盟）及县（区、旗）举办相应级别比赛。地区赛事采用整体赛制，可将商工组、现代农业组、互联网组及APP专项赛整合举办。

六、赛程安排

1. 报名及审核。参赛项目须登录中国青年创新创业大赛官网（网址：<http://cxcyds.zgqncyxd.cn/>）注册报名。了解详细信息请关注官方微博（名称：中国青年创业行动）、微信订阅号（名称：中国青年创业行动）、微信服务号（名称：中国青年创新创业大赛）、APP（名称：青创宝）。省级组委会根据属地原则，对参赛项目进行审核和资格确认。先期启动赛事的地区应将参赛项目录入官网，未录入系统的不得参加全国赛。

报名系统开放时间：2015年7月7日至8月31日

2. 地区赛。省级团委应会同同级主办单位，根据大赛组委会发布的评审规则和竞赛流程，组织第二届“创青春”中国青年创新创业大赛省级赛事。如果某省（自治区、直辖市）参赛项目不足100个，项目原则上合并到临近省级赛区参赛，赛区合并事宜由大赛组委会秘书处具体协调。全国赛之前，秘书处将根据各地赛事规模及组织情况，向各地分配晋级名额。

时间：2015年9月1日至10月15日

3. 全国赛。全国赛由大赛组委会秘书处负责组织，对在省级赛事中胜出的项目进行评审，对商工组、现代农业组、互联网组中的创意组、初创组、成长组分别评出金奖、银奖、铜奖及优秀奖若干名。其中，金奖、银奖、铜奖获奖总数分别不超过全国赛入围项目总数的5%、10%、20%。

综合考察各地赛事组织情况及推报项目获奖情况，对赛事组织工作优秀的省份给予资金等鼓励。

时间：2015年10月下旬至11月下旬

因互联网组赛事与世界互联网大会衔接，有关赛程安排单独设置，详情请见附件3。

七、参赛条件

（一）参赛者

1. 参赛人员可个人申报，也可团队申报。
2. 以2015年6月30日作为划分年龄的界限。
3. 年龄不超过35周岁的中国公民，均可以个人名义申报参

赛项目。

4. 凡团队申报的项目，团队总人数不多于5人，团队主要负责人年龄不超过35周岁，其他成员年龄应不超过40周岁，且团队平均年龄不超过35周岁。

（二）参赛项目

1. 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国家产业政策。

2. 不得侵犯他人知识产权。

3. 具有良好的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经营规范，社会信誉良好。

4. 尚未接受过投资或仅接受过早期投资（种子基金或A轮天使投资）。

5. 掌握具有较大投资价值的独特产品、技术或商业模式。

（三）项目分组

根据参赛项目所处的创业阶段及企业创办年限（以工商登记为准）不同，设创意组、初创组、成长组。企业创办年限以2015年6月30日为界限进行划分。

1. 创意组申报规则。产品原型或服务模式已研发成型，具有成熟的商业计划书，但是尚未完成工商登记注册的创业项目。申报参赛须提交商业计划书、市场调研报告，有清晰的发展模式和可靠的数据支持。第一申报人须为项目主要负责人。

2. 初创组申报规则。工商登记注册时间不超过2年（含）的企业创业项目。申报参赛须提交营业执照、特色产品认定证书

等相关证件，项目成长过程或生产流程相关介绍，项目发展构想及阶段性成果等资料。第一申报人须为企业法人代表，且所占股份不低于30%（含）。

3. 成长组申报规则。工商登记注册时间在2至5年（含）之间的企业创业项目。申报参赛须提交营业执照、特色产品认定证书等相关证件，项目成长过程或生产流程相关介绍，项目发展构想及阶段性成果等资料。第一申报人须为企业法人代表，且所占股份不低于30%（含）。

八、奖励及激励

1. 奖金及物质奖励。金奖、银奖、铜奖获得者可获得相应的奖金及物质奖励。

2. 融资支持。为入围全国赛的参赛项目提供投融资对接服务，并由大赛合作金融机构为符合授信标准的参赛项目提供包括创业贷款、个人商务贷款、小企业法人贷款等融资支持。

3. 创业服务。入围全国赛决赛的项目可申请入驻大赛合作园区，享受优惠的创业扶持政策和优质的创业孵化服务；可优先享受法律、人力资源、财务管理等专业服务；对于符合工信部、人社部、农业部相关要求的项目，给予优先支持。

4. 社会荣誉。入围全国赛决赛的参赛者可申报中国青年创业奖、全国农村青年致富带头人和科技部创新人才推进计划，在同等条件下予以优先考虑。

九、工作要求

1. 加强领导，精心组织。各级主办单位应充分发挥各自优势，组织开展好地区赛事。根据《第二届“创青春”中国青年创新创业大赛竞赛规则》（附件2、附件3）设立地区赛事组织机构，细化地区赛事流程和竞赛规则，出台优惠政策，做好创业扶持工作。采取组织化和社会化动员相结合的方式，各级主办单位要积极推荐、遴选一批符合产业政策、具有发展潜力、符合创业青年实际的优质项目参赛。鼓励具备条件的地方在地市层面举办赛事。

2. 加强宣传，突出主题。各地要切实将宣传作为工作的重要组成部分，加强宣传力度，创新方式方法，扩大活动影响；要进一步加强与主流媒体和网络新媒体的合作，形成对大赛的整体宣传。同时将大赛与“我的中国梦”主题教育实践活动相结合，大力弘扬“创新引领未来·创业改变生活·奋斗成就梦想”的理念，引导青年创新创业、成就梦想。

3. 汇总情况，报送信息。各地应及时报送本地区赛事筹备和开展情况，请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团委于8月15日前，将地区赛事组织方案、赛事细则和宣传方案报至全国大赛组织委员会秘书处。

大赛组委会秘书处（商工组、APP专项赛）、城市青年工作部

联系人：洪亮 颜滨 吴越

电话：010-85212087 85212452（传真）

电子信箱：jycygz@163.com

大赛组委会秘书处（现代农业组）、农村青年工作部

联系人：田小飞 张 耿 董文斌

电 话：010-85212188 85212812（传真）

电子信箱：ncfzc@126.com

大赛组委会秘书处（互联网组）、农村青年工作部

联系人：郭启华 冉 勇

电 话：010-85212806 85212810（传真）

电子信箱：qnzx2024@163.com

- 附件：1. 第二届“创青春”中国青年创新创业大赛组织机构
2. 第二届“创青春”中国青年创新创业大赛竞赛规则（商工组、现代农业组）
3. 第二届“创青春”中国青年创新创业大赛竞赛规则（互联网组）



附件 1

第二届“创青春”中国青年创新创业大赛 组织机构

一、领导小组

组长

秦宜智 共青团中央书记处第一书记

副组长

贺军科 共青团中央书记处常务书记

汪鸿雁 共青团中央书记处书记

徐 晓 共青团中央书记处书记

傅振邦 共青团中央书记处书记

王秀军 中央网信办副主任

毛伟明 工业和信息化部副部长

信长星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副部长，国家公务员局局长

张桃林 农业部副部长

吕家进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行长

何树山 天津市副市长

徐 鸣 江苏省委常委、副省长

袁家军 浙江省委常委、常务副省长

胡幼桃 江西省副省长

二、全国大赛组织委员会

主任

汪鸿雁 (兼)

徐 晓 (兼)

傅振邦 (兼)

常务副主任

郭美荐 共青团中央城市青年工作部部长

次旺平措 共青团中央农村青年工作部部长

杜汇良 共青团中央学校部部长

副主任

章勋宏 中央网信办网络社会工作局局长

郑 昕 工业和信息化部中小企业司司长

王文铎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就业促进司副司长

唐 珂 农业部科技司司长

邵智宝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副行长

陈 宗 中国青年创业就业基金会秘书长

皮 钧 中国青年企业家协会党组书记、副秘书长

马兴民 共青团中央城市青年工作部副部长

张传慧 共青团中央农村青年工作部副部长

尹 焜 共青团中央农村青年工作部副部长

石新明 共青团中央学校部副部长

徐 岗 共青团天津市委员会书记

万闻华 共青团江苏省委员会书记
周艳 共青团浙江省委员会书记
曾萍 共青团江西省委员会书记
吴友建 上海盐商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

三、秘书处

秘书长

洪亮 共青团中央城市青年工作部就业创业工作处处长
田小飞 共青团中央农村青年工作部农村发展处处长
郭启华 共青团中央农村青年工作部农村青年中心建设指导处处长
柏贞尧 共青团中央学校部全国学联办公室主任

第二届“创青春”中国青年创新创业大赛 竞赛规则

(商工组、现代农业组)

一、赛事组织规范

(一) 参赛者报名

1. 参赛者可登录中国青年创新创业大赛官网注册并提交相关资料。

2. 参赛者在报名表中所选择的“项目所在地”，即为该参赛者地区赛的参赛地。

(二) 评审委员会的产生

1. 评审委员会由创业导师、专家学者、投资人组成。

2. 创业导师由各合作创业服务机构和各地团组织推荐，须经大赛组委会审核确认。

3. 专家学者由大赛组委会定向邀请。

4. 投资人由大赛组委会定向邀请及各合作机构推荐，经大赛组委会资格审核后确定。

(三) 地区赛评委的产生

1. 按照每场比赛不少于 5 名评委，评委人数须为单数。

2. 从对该地区有投资意向的投资人、专家学者、创业导师

中产生。

(四) 地区赛的组织

1. 不少于项目审查、初赛、决赛三个步骤。
2. 地区赛按照大赛组委会所分配的晋级名额选拔相应数目的参赛项目参加全国赛。
3. 地区赛要录制高清视频资料，地区赛结束时报全国大赛组委会秘书处。
4. 如果某省（自治区、直辖市）未达到 100 个参赛项目，上述项目原则上应合并到临近省级赛区，赛区合并后，晋级全国赛名额为合并省（自治区、直辖市）名额之和。

(五) 全国赛的组织

全国赛由大赛组委会秘书处负责组织，对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推荐报送的项目进行评审，按照创意组、初创组、成长组及专项赛分别评出金奖、银奖、铜奖及优秀奖，各奖项数量分别不超过全国赛入围项目的 5%、10%、20%。

综合考察各地赛事组织情况及推报项目获奖情况，对赛事组织工作优秀的省份给予资金等鼓励。

二、评审标准

(一) 创意组评分表

评分项目	评分标准	所占比重
产品 (服务)	此项主要考察：原创设计、视角独特、主题鲜明、商业价值、社会需求、技术含量、发展态势预测。	25%
团队	此项主要考察：创始团队完整性、互补性、资历背景及资源整合能力。	30%
商业模式	此项主要考察：商业模式设计合理性及可行性。	15%
市场及竞争	此项主要考察：市场前景乐观，适于自主创业，市场变化趋势及潜力，目标市场及客户定位，市场调查分析。	15%
计划书	此项主要考察：简明扼要，描述准确，突出项目特点；材料详实，文字表达清楚；选题与创意紧密结合，新颖独特。	10%
其他	社会效益、带动就业能力。	5%

(二) 初创组、成长组评分表

评分项目	评分标准	所占比重
产品 (服务)	此项主要考察：产品（服务）所针对的用户群是否合理、解决了用户的哪些问题、进入的时间点是否合适。	25%
团队	此项主要考察：创始团队完整性、互补性、资历背景及资源整合能力。	30%
商业模式	此项主要考察：商业模式设计合理性及可行性。	15%
市场及竞争	此项主要考察：市场容量、前瞻性、成长性、该项目的竞争壁垒、市场策略（计划）的可执行性及执行情况。	15%
运营状况	此项主要考察：该项目的运营策略及目前运营状况，包括财务数据、用户数据、客户情况。	10%
其他	社会效益、带动就业能力。	5%

三、注意事项

1. 比赛期间，遵守比赛秩序，服从大赛组委会与地区赛组委会的安排，严格按照分组参加比赛。

2. 参赛企业、团队可申请携带自己的产品在现场进行演示，以取得最佳效果。

3. 其他

(1) 在陈述中语言应简洁明了，重点突出，避免过多使用专业和抽象词汇。

(2) 评委或投资人最想听到的或最关注的产品、技术或服务的介绍。

(3) 讲清楚参赛项目是做什么的，比如：参赛项目是为什么样的人，提供什么样的服务。

(4) 商业（盈利）模式：需要明确说出与现有模式相比，参赛项目最大的差异点和创新点。

(5) 讲清楚参赛项目的团队，怎样才能把这件事做好。

(6) 对参赛项目现状的了解，有清晰的业务规划、战略目标及可执行性。

第二届“创青春”中国青年创新创业大赛 竞赛规则

(互联网组)

一、赛事组织规范

(一) 活动主题

互联青春 创梦未来

(二) 参赛条件

1. 基础条件。本次大赛主要面向前景良好的初创型企业和意向创业团队，创业项目须有一定基础和前景，有成长性，未创业项目须有完整的商业计划书。

2. 法律责任。参赛项目必须内容健康向上，参赛团队应对项目拥有所有权和知识产权。

3. 参赛对象。竞赛以团队形式参赛，分为正式创业团队和意向创业团队，各团队限报 1 件作品，项目主创或公司法人须为 35 周岁及以下（时间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的中国公民。

4. 领域范围。参赛项目可以涵盖移动互联网、互联网设备、电子商务、搜索引擎、网络服务、网络媒体、网络游戏、网络视频、网络社交等多个领域。

（三）项目申报

参赛项目由组织推荐和社会报名两部分组成。组织推荐项目的报名由各省区市团委负责；社会发动项目的报名由参赛者登录大赛官方网站，进行注册报名，提交项目相关信息。

（四）奖项设置

创业竞赛金奖 10 个、银奖 20 个、铜奖 70 个，优秀作品奖 100 个（各类奖项名额按正式创业类和意向创业类 7：3 分配），在金奖基础上产生冠军奖 1 个。

（五）配套支持措施

1. 创业融资。由金融机构、创业风投资金等项目进行资金支持。

2. 政策支持。获奖团队可申请入驻浙江省杭州市梦想小镇，享受相关创业优惠政策。

3. 导师结对。入驻浙江省杭州市梦想小镇的团队，由组委会邀请企业家、专家学者，一对一配备创业导师。

4. 宣传推广。组委会将通过媒体，对获奖项目进行宣传推广。

5. 国际交流。组委会将邀请部分获奖团队参加世界互联网大会，与互联网行业领军人物、投资人进行思想碰撞、交流互动。安排冠军奖团队（不超过 3 人）赴美国硅谷学习一周。

二、评审标准

1. 创新性。项目在技术、理念、创意以及产品推广营销等

方面的独创性和领先性。

2. 商业前景。考察产业背景、产品定位、市场需求、竞争环境、未来发展前景等。

3. 发展战略。商业模式、营销策略，对面临的技术、市场财务等关键问题，提出合理可行的风险规避计划。

4. 财务管理。股本结构与规模、资金来源与运用，盈利模式、盈利能力分析，风险资金退出策略等。

5. 团队素质。团队构成、项目经历、能力表现、管理状况等。

三、赛事安排

1. 动员部署（7月初）。成立全国竞赛组委会，发布竞赛通知，召开新闻发布会，进行动员部署；充分利用媒体进行线上线下宣传；面向各类青年创业园区、企业界、资本界等进行定向宣传。

2. 作品报名（7月上旬至8月上旬）。报名由组织发动和社会发动两方面组成，组织发动由各省区市团委负责，积极组织作品参赛；社会发动面向全社会进行，作品以参赛团队为单位提交至大赛官方网站。

3. 全国初赛（8月上旬至8月中旬）。组织发动的项目由省区市团委负责初选，根据名额分配推荐参加全国复赛；社会发动的项目经大赛初赛评委会初选后参加全国复赛。

4. 全国复赛（8月中旬至8月下旬）。由全国评委会对进入

复赛的参赛作品评选出 200 个项目（正式创业类项目 140 件，意向创业类项目 60 件）进入全国决赛。

5. 全国决赛（9 月下旬）。以省为单位统一参赛。决赛采取现场展示和答辩的形式进行，由参赛团队通过 PPT 或 VCR 展示、项目陈述、回答评委提问等，对参赛作品进行全方位展示介绍。评审专家根据参赛作品展示和现场答辩情况进行评分，最终评出优秀项目予以奖励。

6. 赛事期间。设置项目展览馆或展览长廊，集中展示项目海报、材料、产品，接受社会公众参观，参赛队伍到现场向社会公众介绍展示产品。举办“中国青年创业项目开放日”活动，组织互联网创业“资本相亲会”，邀请风投、创业园区、孵化器等单位参加，搭建资本与项目“供需对接”平台。举办创业论坛，邀请获奖团队与国家及省相关部门领导、互联网大咖面对面交流与探讨。

抄送：团中央书记处各同志

团中央机关各部门、各直属单位。

共青团中央办公厅

2015年7月8日印发
